

郑县 2025 年中央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(第三标段) 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郑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辉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郑县 2025 年中央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，经公开招标，由河南辉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标施工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工程位置：郑县黄道镇謁主沟村道路工程
- 2、工程规模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- 3、工程总投资：工程总价款 1340000.00 元。
- 4、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—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共计 30 天。
- 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- 6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受影响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

(2)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，不能影响进场。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，不能改变设计。

(4)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负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97% 工程款；余款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后支付。

9、不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能改变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贰份。

甲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乙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郑县 2025 年中央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(第三标段) 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郑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辉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郑县 2025 年中央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，经公开招标，由河南辉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标施工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工程位置：郑县黄道镇馮主沟村道路工程
- 2、工程规模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- 3、工程总投资：工程总价款 1340000.00 元。
- 4、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—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共计 30 天。
- 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- 6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 - (1)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受影响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

(2)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，不能影响进场。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，不能改变设计。

(4)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负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支付97%工程款；余款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后支付。

9、不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能改变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贰份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以修峰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9月28日

